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5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謝雨欣即吃嘴嘴手作漢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期末月25日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借款日起，按年利率1%浮動計息，如中央銀行調整轉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貸放利率將隨同調整，並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0.155%固定計收，復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

01 全部到期，並就本金自到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息外，另自到  
02 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3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04 約金，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3年7月25日，嗣後即未依約清  
05 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迄至113年7月25日尚積欠本金126285  
06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造間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稅籍登  
10 記查詢資料、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  
11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中華郵政股份  
12 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利率歷史利率表、往來明細查  
13 詢單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  
15 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  
16 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1 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2 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